

证券代码：836696

证券简称：旗华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## 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点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696	旗华建设	2024年10月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确认股东向公司出租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承租控股股东孔飞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450 号绿地和创大厦 1304 室的房屋，房屋用途为办公，建筑面积为 254 平方米，装修情况为精装修，租金为六万元每月，支付方式为季付，租赁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为止，租赁期内的水、电、气等使用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总计 38,351,004.87 元人民币。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，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3,800,000.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33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8,015,400.00 元。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，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10月11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450号绿地和创大厦1304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孔飞 021-54857339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旗华水上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9日